

新北市國中小學國際教育四堂課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82229907 號核定

一、依據

- (一)2011 年教育部公布「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」
- (二)2015 年聯合國發布「2030 全球永續發展目標」
- (三)2019 年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」
- (四)新北市國際教育中程計畫(2019-2022)

二、實施目的

- (一)引導學生認識、尊重與欣賞不同文化。
- (二)培養學生具備跨文化溝通與反思能力。
- (三)陶冶學生具備國家認同，及實踐愛鄉愛土行動。
- (四)增進學生認識全球議題，並體現全球公民責任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本市公立國小、國中各校。

四、實施期程

- (一)108 學年度：國際教育輔導團發展國際教育課程方案，預計 109 年 5 月完成並提供各校參考運用。
- (二)109 學年度：各國中小試行國際教育四堂課，輔導團繼續研發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課程之可行模式。109 年度採實質鼓勵措施，試行一年檢討後，以利 110 學年度全面推動。
- (三)110 學年度：各國中小全面將國際教育四堂課納入各年級課程計畫，並持續發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課程。

五、實施內容

- (一)課程規劃：學校得將國際教育議題融入生活課程、英語文、社會及綜合活動等領域，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；學校應於每學年將課程計畫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，並報本局備查。
- (二)師資條件：由學校教師授課，本局得調訓相關教師進行增能培訓，或結合中央機關資源，辦理教師培力及認證。
- (三)教學時數：國小及國中每學年實施 4 節課，請於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實施，原則第 1 學期 2 節、第 2 學期 2 節，惟經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。
- (四)教材選用：
 - 1、教師得參考本市國際教育輔導團研發之課程，或自編教材，依據學生學習經驗、教材性質及教學目標，準備符合學生需求之學習內容。
 - 2、全年級或全校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，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。
- (五)學習評量與應用：

- 1、教師依課程設計多元評量，評量的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及核心素養，兼顧認知、情意及技能之學習表現。
- 2、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運用，以作為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，及輔導學生之參考。

五、教學支援

- (一)本局委託新北市國際教育輔導團，協助研發國中小國際教育課程，及教師增能及培訓。
- (二)本市國際教育資源中心整合提供國際教育教學與學習資源。

六、預期成效

- (一)系統性引導學生認識多元文化，涵養國際素養。
- (二)增進學生跨文化溝通與反思力，完備全球競合力。
- (三)培養學生國家認同感，培育在地連結全球公民。
- (四)引導學生探究全球議題，實踐全球公民之責任。

七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